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1.7%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9年10月14日，本次交易已获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同意。

2、2019年10月25日，交易对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19年10月25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19年10月28日，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9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省文资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上市公司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的批准。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